

# 雜

# 感

前些日子在報端看到了一篇譯稿：『湯恩比談經濟擴張的惡果』，（筆者相信此所指的「

經濟擴張」即是平常大家談的「經濟發展」），文章大意是認為以經濟發展為無上目的的人類將因這種禮贊貪婪的意識形態而一直走向自我毀滅之途，他的呼籲是停止剝削有限的生物層面，開拓無限的精神層面。

筆者初看甚覺困惑，對湯恩比的文章是不敢等閒視之，但是左想右想實在覺得不對勁，我們落後國家對於經濟發展都感到極迫切的、切身的需要；增進社會財富改善人民的生活，這種目的幾乎是絲毫不容懷疑的，也絕不是湯恩比所說的「自然法則不容破壞」、「貪婪將遭天懲」等近似迷信的理由所能改變或解消的。那麼湯恩比是錯的嗎？他為什麼會這樣莫名其妙呢？筆者三思，終於恍然大悟，湯恩比沒有錯，我們也沒有錯。筆者的解釋是湯恩比說的是高度開發國家的經濟發展（擴張？），和低度開發國家的經濟發展有著不同的意

義，這種區分可用凱因斯的一個概念來解釋：他認為人的需要有一種——一種是絕對性的，即無論其他的人處境如何，我們都感覺到的需要；另一種是相對性的，即這種需要滿足後能使我們覺得比其他人優越。他認為第二種需要可能是無法滿足的，但第一種需要是能夠滿足的，因此他認為經濟問題不是人類的永久問題（註）。筆者用較常的用語來重複一下，第一種需要是人類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第二種需要是人類不為飢貧所擾後的生活享受上的物質需要。引用這種需要的區分來解釋湯恩比說的經濟發展，就是高度開發國家在社會財富累積至使人民在滿足第一種需要後仍繼續擴張經濟累積社會財富，整個社會取向也是人民競相消費繼續增加中的社會財貨，即人民競相滿足自己的第二種需要，而低度開發國家的經濟發展是以滿足整個社會中人民的第一種需要為目標。

雖已提出以滿足不同的需要當作一種解釋，但需要補充說明一下，若把時間因素納入考慮範圍內，則須考慮這兩種目標的不同是否只是時間差距（即長期、短期）所造成的目前現象上的不同，但關鍵在於當人類滿足了第一種需要以後，去追求第二種需要的滿足絕不是必然的趨勢，而是有另一條路存在著——即「開拓精神層面」！所以這解釋是可以成立的。關於另外一個重要因素——經濟發展所採取的不同方式，因這因素太過複雜，非筆者能力所及，且大膽略過。

高度開發國家中社會不安的現象普遍存在，並且相當嚴重，數量驚人的消費品擋不住精神病患的增加，却帶來極嚴重的環境污染，在在表示了「追求而無限的第二種需要的滿足」這條路對人類前途而言是條滅亡之路，湯恩比認同於他的西方世界，厲亡齒寒所以大聲疾呼，預告死亡的逼近，呼籲及時改走另一條路。幸好，他的世界並不是全世界，低度開發國家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當見前車之鑑，選擇「開拓精神層面」之路，千萬莫跟著走進死胡同，自取滅之。

（註）見 J. M. Keynes Essays in Persuasion. "Economic Possibilities For our grandchildren" PP. 365-6.

• 羅 莎 •